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17〕2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管理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和财政部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

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7年4月27日

附件

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

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明确救助标准，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国务院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财政部、民政部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导标准。

一、应急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。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，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；一次灾害过程后，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、不需要转移安置，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，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二）标准。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15天；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视其困难程度给予一定救助。

二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的家属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死亡人员16000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抚慰。

三、过渡期生活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四、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。

1. 倒塌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，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。

2. 严重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，需采取排险措施、大修或局部拆除、无维修价值的房屋。

3. 一般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，部分明显裂缝；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；需一般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。

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工棚、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。

（二）标准

1. 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，按5000元/间的标准给予补助，4间及以上的补助20000元。

2. 一般损坏房屋维修，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，可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五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一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灾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灾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（二）标准。原则上按不低于150元/人给予救助。

六、物资救助

（一）帐篷发放。应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转移安置受灾人员，组织和动员受灾人员投亲靠友、邻里村民互帮或利用学校、闲置公房等进行安置。对于上述方式未能安置的受灾困难群众，应发放救灾帐篷进行临时安置，救灾帐篷（规格为12平方米）原则上每户受灾人员（一般3人）安排1顶；对家庭人数多于4人或少于2人的，可分性别按4人/顶安排帐篷集体居住。

（二）棉被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1－2床/人的标准发放棉被；对其他临时转移安置人员，根据其受灾程度和家庭人口、困难程度等，原则上按1－2床/户的标准发放棉被酌情安排。

（三）折叠床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不低于1张/户的标准发放折叠床，优先满足老年人、孕妇、小孩等特殊困难人群的需要。

本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为全市最低标准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。

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